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鞍人社〔2022〕9号

关于调整鞍山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管辖范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开发区人社部门：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事争议处理规定》《关于调整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辽人社发〔2022〕14号），进一步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管辖范围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鞍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

（一）中央、省属各机关、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鞍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二）鞍山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在本市

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三）部队师级单位在鞍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四）经国家、省级市场监督管理、民政、财政、司法等行政机关登记或者批准设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等用人单位在鞍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劳动争议；

（五）经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民政、财政、司法等行政机关登记或者批准设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等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所在地为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除外）发生的劳动争议；

（六）劳动合同履行地为鞍山市，且在鞍山市无固定办事处、经营场所或者办公地点的及劳动合同履行地为鞍山市千山风景名胜区的外地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

（七）用人单位所在地为鞍山市千山风景名胜区的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

（八）在鞍山市取得合法就业资格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与用人单位发生的劳动争议；

（九）鞍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应当受理的在本市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人事争议。

二、各县（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

除辽宁省及鞍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以外，

所在地为鞍山市各县（市）区（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用人单位，以及劳动合同履行地为鞍山市各县（市）区的外地用人单位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由各县（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三、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

（一）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除辽宁省、鞍山市及各县（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以外的案件，由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二）鞍山市经济开发区辖区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除辽宁省、鞍山市及各县（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以外的案件，由鞍山市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四、特殊情形下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管辖

（一）在鞍山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劳务派遣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劳务派遣用工的，以该劳务派遣单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信息依据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确定劳动争议案件的管辖。

（二）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之间因管辖问题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按原管辖规定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案件，继续审理。

鞍山市以往出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管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仲裁信访科)

抄送：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开发区人社
部门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